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运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	0	因 2025 年公司收入下滑较为严重，为匹配 2026 年业务拓展计划与预计业务增量，在 2025 年基础上合理预计运量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承接运输服务、提供服务	5,000,000	84,000.00	为匹配 2026 年业务拓展计划，在 2025 年基础上合理预计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餐饮接待服务	500,000	143,322.00	
合计	-	15,500,000	227,322.00	-

(二) 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宁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街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大楼 43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军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文化交流策划、咨询；国内各类广告策划、广告制作及咨询服务；会议会展、礼仪庆典的策划及承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承办各类文艺演出；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艺术策划；演出剧目经纪；多媒体制作；灯光音响、舞台设备租赁；智能交通及车辆安全系统、识别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2.名称：宁夏百吉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路街道文昌南街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大楼 101、103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及解决方案设计；物流管理及方案设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数据处理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及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厨房用品家具、花卉苗木、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用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保健用品、文艺用品、纸制品、化妆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设备、汽摩配件、压缩机机配件、制冷设备、轴承、管道配件、阀门、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粮油制品、乳制品、土特产、保健食品、水产品、肉制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

酒类、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计辅助设备、汽车的销售；物业服务；房屋出租；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宁夏兴果源农牧业生态循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永宁县李俊镇魏团村6队

法定代表人：闫学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宁夏永宁县李俊镇魏团村6队

经营范围：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豆类种植，花卉种植；昆艺产品种植；食用菌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娱乐件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游乐园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闫付、闫兴华、闫学枝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